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發起設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进展情况：

本集团于 2024 年 3 月参与发起设立的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该基金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本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企业复鑫深耀、复星医药（深圳）、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合计认缴人民币 150,000 万元，持有该基金 30%的份额。

为优化出资结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系深圳生物医药产业现任 LP 之一及基金管理人）拟向另一控股企业复鑫深耀（系该基金 GP）转让其已认缴的该基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人民币 1,750 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50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次转让前后，本集团持有的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保持不变（均为合计 30%），该基金仍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本次转让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一、标的基金募集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复鑫深耀、复星医药（深圳）、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在内的 10 方投资人签订《合伙协议》等，以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募集规模暨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该基金设立完成后，聘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其基金管理人。2024 年 6 月 24 日，标的基金已于中基协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系标的基金现任 LP 之一及基金管理人）与另一控股企业复鑫深耀（系标的基金 GP）签订《转让协议》，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向复鑫深耀转让其已认缴的标的基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人民币 1,750 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50 万元。同日，标的基金及全体既存合伙人订立《新合伙协议》；除前述 LP 调整外，《新合伙协议》关键性条款较 2024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合伙协议》无重大变化。本次转让完成后，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基金合伙份额，但其作为标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不变。

本次转让前后，标的基金各投资人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转让前		紧随本次转让后（预计）	
		认缴金额/ 财产份额	份额比例	认缴金额/ 财产份额	份额比例
复鑫深耀 ^注	GP	2,000	0.40%	7,000	1.40%
复星医药（深圳） ^注	LP	143,000	28.60%	143,000	28.60%
复健基金管理公司 ^注		5,000	1.00%	-	-
深圳市引导基金		250,000	50.00%	250,000	50.00%
坪山区引导基金		50,000	10.00%	50,000	10.00%
福田区引导基金		10,000	2.00%	10,000	2.00%
汇通金控		10,000	2.00%	10,000	2.00%
龙岗区引导基金		10,000	2.00%	10,000	2.00%
光明区引导基金		10,000	2.00%	10,000	2.00%
大鹏新区引导基金		10,000	2.00%	10,000	2.00%
合计		/	500,000	100.00%	500,000

注：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

复鑫深耀拟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转让对价。

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次转让前

后，本集团持有的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保持不变（均为合计30%），该基金仍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本次转让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成立于2024年3月，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复鑫深耀。该基金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10日，标的基金募集规模暨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已获实缴人民币175,000万元；标的基金处于投资期。

根据标的基金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8月31日，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总资产为人民币173,84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3,8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元；2024年3月至8月，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1,155万元。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转让

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以人民币1,750万元向复鑫深耀转让其已认缴的标的基金人民币5,000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人民币1,750万元）。

自本次转让完成之日起，复鑫深耀享有标的基金份额的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

2、费用承担

在本次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3、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次转让前后，本集团持有的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保持不变（均为合计30%），该基金仍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六、备查文件

- 1、《转让协议》
- 2、《新合伙协议》

七、释义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次转让	指	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向复鑫深耀转让其已认缴的标的基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人民币 1,750 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50 万元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标的基金、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标的基金份额	指	于本次转让前，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已认缴的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人民币 1,750 万元）
大鹏新区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福田区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复健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鑫深耀	指	深圳复鑫深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复星医药（深圳）	指	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光明区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通金控	指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龙岗区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坪山区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全体既存合伙人	指	包括 GP 复鑫深耀、及 LP 复星医药（深圳）、深圳市引导基金、坪山区引导基金、福田区引导基金、汇通金控、龙岗区引导基金、光明区引导基金、大鹏新区引导基金
深圳市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合伙协议》	指	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的《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新合伙协议》	指	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的《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转让协议》	指	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